

岳阳县财政局
岳阳县农村经营管理局文件
岳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岳县财联发〔2017〕6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1〕412号）、《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12〕26号）和《财政部 关于印发〈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04〕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岳阳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

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岳阳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岳阳县财政局



岳阳县农村经营管理局



岳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16日

岳阳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农村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国有贫困农场、国有贫困林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提高收入水平，促进消除农村贫困现象的专项资金。本办法所指扶贫对象是指根据扶贫标准识认定的农村贫困村、贫困家庭、贫困人口。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使用方向分为扶贫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革命老区发展资金、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扶贫贷款贴息资金以及其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别由县财政局和县扶贫办、县民宗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负责管理，扶贫贷款贴息资金按资金用途分别由县财政局和县扶贫办、县残联负责管理。以工代赈资金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有关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章 资金使用与拨付

第三条 按照国家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我县扶贫开发工作实际情况，紧密围绕促进减贫的目标，因地制宜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具体使用范围和投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

围必须遵如下基本方向:投入到新识别贫困村的比例不得低于60%;投入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比例不得低于60%;(一)围绕培育和壮大柑桔、茶叶、油茶、楠竹、中药材、肉牛(羊)、生猪、奶业、高山蔬菜和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民族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承接来料加工订单,使用农业优良品种、采用先进实用农业生产技术;支持带领农民脱贫致富的农业龙头企业基地建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等。产业扶贫要确保60%的资金用于产业扶贫,其中70%的资金要想扶到建档立卡贫困户;(二)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水电路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等,支持扶贫对象实施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三)围绕提高农村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对其家庭成员实施雨露计划、参加实用技术培训给予补助。(四)围绕提高贫困地区干部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能力,对财政、扶贫系统工作人员、基层干部、大学生村官和科技带头人等开展扶贫工作培训给予补助。(五)围绕帮助农村扶贫对象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支持贫困地区建立村级发展互助资金,对扶贫贷款实行贴息等。(六)围绕扶贫开发统计和监测,采集、整理和发布相关信息,及时客观地反映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变化趋势和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而发生的费用。(七)围绕编制、审核扶贫项目规划,实施和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而发生的项目管理费。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二)各种奖金、津贴、福利补助和招待费、烟酒等费用；(三)弥补企业亏损；(四)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六)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七)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九)企业担保金；(十)其他与本办法第八条使用规定不相符的支出。

第五条 各乡镇要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执行进度。收到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文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拨到项目区，同时督促管理项目区的项目执行。

第三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县乡财政部门收到各级扶贫资金后及时划拨至财政扶贫资金专户，实行专人、专帐、专户管理，各乡镇要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立项前期应通过充分讨论、论证，在扶贫资金使用的范围内主要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问题；项目申报应该以惠及众多贫困户的产业发展为重点，项目计划经审定批复后原则上不得变更。乡镇要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调整的，须报县扶贫办审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整个过程应公开、公示，接受群

众监督。各乡镇和各贫困村都要建立扶贫资金专帐,所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到村、到户项目,都要在村务公开栏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要留有影像资料备查。

第七条 财政扶贫资金项目报账时,由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相关报账凭据:(一)项目资金计划批准文件;(二)项目合同书,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主体分离的,附承包合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附采购合同,(三)项目实施计划书。项目实施单位编制并经扶贫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项目施工计划;(四)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书;(五)费用支出明细表;(六)合法会计原始凭证;(七)项目施工前和竣工后的图片等。

第八条 对以下情况,一律不予报账:(一)签字手续不完整的,特别是贫困村没有第一支部书记签字的凭证;(二)未列入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三)不能按要求提供有效报账文件和凭证的;(四)报帐凭证为招待费、烟、酒的;(五)扶贫项目主管部门没有验收审核同意的;(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第九条 贫困村扶贫资金核算范畴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派出单位安排的专项帮扶资金、工作队协调争取的其他资金和社会扶贫资金。上级部门拨付村级的扶贫资金,乡财政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村级财务代管中心账户,严禁以现金结算。资金拨付到位后,村级财务代管中心记账员应根据相关原始凭证按规定及时入账,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专户核算。

所有村级扶贫资金发放和支付,必须事先由县派驻扶贫村的第一支部书记签字认可后,再按《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县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岳县政办函〔2015〕3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贫困村扶贫资金专项收支科目应实行分类核算,建立明细分类账。具体明细项目由乡镇代管中心商扶贫村根据实际收支情况确定,相关记账凭证统一管理,单独装订,划拨到村的扶贫资金会计核算按以下方式执行:

(一) 不形成资产类扶贫资金核算:

1、收到扶贫资金

借: 银行存款

贷: 专项应付款—专项扶贫资金—xx 扶贫资金

2、支付扶贫资金

借: 专项应付款—xx 专项扶贫资金—xx 扶贫资金

贷: 银行存款(或现金)

3、扶贫资金发放到贫困户时

借: 专项应付款—xx 专项扶贫资金—xx 扶贫资金

贷: 内部往来—x x 贫困户

借: 内部往来——xx 贫困户

贷: 银行存款(或现金)

(二) 形成资产类扶贫资金核算

1、村集体收到扶贫资金时

借: 银行存款

贷：专项应付款—专项扶贫资金—xx 扶贫资金

2、扶黄资金形成固定资产的

借：固定资产—xx 资产

贷：银行存款等

或：借：在建工程—xx 工程

贷：银行存款等

待工程完工后

借：固定资产—xx 资产

贷：在建工程—xx 工程

3、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结转公积公益金

借：专项应付款—专项扶贫资金—xx 扶贫资金

贷：公积公益金

第十条 乡镇要充分发挥监管职能，加强对扶贫项目实施的督促、检查验收，严禁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和理由从扶贫项目中收取任何费用，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财政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处罚、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